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21-074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7月20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及材料，会议于2021年7月21日下午15:00在公司总部办公楼会议室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9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刚先生主持。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出席会议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许刚先生和谭若闻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向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21-075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1年7月20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及材料，监事会于2021年7月21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拥军先生主持。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出席会议监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赞成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监事赵拥军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向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21-076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佰集团”)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为1,000万元。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龙佰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与龙佰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许刚先生和谭若闻先生回避该议案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亦无需股东大会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龙佰集团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3、股票代码及股票简称：002601 龙佰集团

4、注册地址：河南省焦作市中站区冯封办事处

5、法定代表人：许刚

6、公司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7、注册资本：223,961.0256万元人民币

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800173472241R

9、经营范围：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燃易爆品)的生产、销售；铁肥销售；硫酸60万吨/年的生产(生产场所：中站区佰利联园区)、销售(仅限在本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硫酸)；氧化钪生产；设备、房产、土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龙佰集团财务状况

根据龙佰集团披露的信息，最新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	资产总额	3,715,274.18	3,477,142.90
2	负债总额	1,800,847.61	1,893,384.05
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14,426.58	1,583,758.85
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53,967.61	1,419,459.44
序号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1	营业收入	464,508.98	1,410,816.12
2	营业利润	127,035.10	283,121.02
3	净利润	106,998.15	232,792.86

注：2020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1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公司与龙佰集团的关系

目前，龙佰集团持有公司182,210,81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62%，为公司控股股东，系公司的关联方。同时，公司董事长许刚先生为龙佰集团控股股东并担任龙佰集团董事长、总裁，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谭若闻先生为龙佰集团持股5%以上股东、副董事长谭瑞清先生之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许刚先生和谭若闻先生为关联方。

(四)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经查询，该关联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龙佰集团经营情况稳定，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发生金额(不含税)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采购商品/提供劳务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氧化锆	1,000	0	0
总计			1,000	0	0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此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参照同期市场价格确定，遵守公允定价原则，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所有关联交易皆按照业务类型各签署协议，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协议签署日期、生效条件等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25,040.66万元。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与龙佰集团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开展的需要，系正常商业交易行为，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或政府定价(第三方价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对公司的独立性亦不构成重大影响。

七、独立董事意见及保荐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经营活动的组成部分，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内容符合公司实际需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事项符合市场规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与龙佰集团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的业务行为，基于双方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是合理的、必要的，交易按市场方式定价，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或同类产品向其他客户销售的价格并经双方充分协商确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

2、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交易双方依据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价格公允，未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4、《华金证券关于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21-077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焦作市维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纳科技”)向相关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担保，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焦作市维纳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焦作市中站区西1公里焦克路北

3、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许红军。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特种设备出租(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公司全资子公司焦作东锆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东锆”)持有维纳科技100%股权。

7、维纳科技财务状况

最近一年一期，维纳科技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	资产总额	11,425.35	11,387.07
2	负债总额	5,775.06	6,075.80
3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50.29	5,311.27
序号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1	营业收入	5,856.74	10,057.98
2	营业利润	380.24	493.83
3	净利润	339.02	424.03

备注：2020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1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经查询，维纳科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维纳科技经营情况稳定，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质押、抵押等方式。

2、担保金额：为维纳科技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

3、担保期间：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1、本次公司为维纳科技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收购维纳科技后日常经营的需要。

2、维纳科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焦作东锆的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和信用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具有实际偿还债务能力，担保行为公平对等。

3、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向全资子公司提供的实际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不存在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21-078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决定于2021年8月6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8月6日(星期五)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8月6日(星期五)。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8月2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8月2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珠津工业区凯撒工业园珠津一街3号楼3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和表决的议案如下：

议案1：《关于公司向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议案披露情况

议案1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已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三)特别强调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其它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为特别决议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机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
1.00	议案1	《关于公司向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登记时间：2021年8月5日(星期四)，上午9:30-11:30，下午13:30-15:30。

登记地点：广东省汕头市珠津工业区凯撒工业园珠津一街3号楼3层，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2.拟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

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

(3)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3.联系人：谭若闻、赵超

联系电话：0754-85510311 传真：0754-85500848

4、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167。

2、投票简称：东锆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 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 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 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 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8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8月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	《关于公司向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附注：

1.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者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投票前请阅读投票规则。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2021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85 证券简称:双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1-038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下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1年7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1年8月11日，授予251名激励对象1264.1962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2021年6月1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其主要内容如下：

1、本激励计划的股权激励方式为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股份。

2、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数量为1264.1962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9%。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3、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296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技术/业务)人员。具体分配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潘建忠	副总经理	20	1.58%	0.02%
2	邹兆云	副总经理	20	1.58%	0.02%
3	葛 林	副总经理	20	1.58%	0.02%
4	孙化斌	副总经理	20	1.58%	0.02%
5	杨淑侠	副总经理	20	1.58%	0.02%
6	曹 薇	董 事	20.1962	1.60%	0.02%
7	李 平	副总经理	20	1.58%	0.02%
8	陆敬权	副总经理	20	1.58%	0.02%
9	朱小磊	副总经理	20	1.58%	0.02%
10	丁炎森	副总经理	20	1.58%	0.02%
11	邹雪梅	财务总监	20	1.58%	0.02%
12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骨干员工等共285人		1044	82.58%	0.9%
合计			1,264.1962	100%	1.09%

4、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6.98元/股。

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根据本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

5、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限售。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6、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10%。
第三个行权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60%。

(2)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考核，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由考核结果确定其行权的比例，若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层面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5月25日，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2、2021年6月11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2021年7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为251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64.1962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的激励计划一致，不存在其他差异。

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于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为：

(一)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四、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股份

2、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21年8月11日

3、授予价格：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6.98元。

4、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对象及数量：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251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64.1962万股。

5、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潘建忠	副总经理	20	1.58%	0.02%
2	邹兆云	副总经理	20	1.58%	0.02%
3	葛 林	副总经理	20	1.58%	0.02%
4	孙化斌	副总经理	20	1.58%	0.02%
5	杨淑侠	副总经理	20	1.58%	0.02%
6	曹 薇	董 事	20.1962	1.60%	0.02%
7	李 平	副总经理	20	1.58%	0.02%
8	陆敬权	副总经理	20	1.58%	0.02%
9	朱小磊	副总经理	20	1.58%	0.02%
10	丁炎森	副总经理	20	1.58%	0.02%
11	邹雪梅	财务总监	20	1.58%	0.02%
12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骨干员工等共240人		1,044	82.58%	0.9%
合计			1,264.1962	100%	1.09%

6、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将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经测算，本次授予1264.1962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总费用预计为8,318.41万元，摊销情况见下表：

授予数量(万股)	股份支付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1264.1962	8,318.41	2,495.52	2,495.52	3,327.36

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总费用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本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本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核查，参与激励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无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七、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标的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八、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8月11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或不得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审议本议案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程序合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8月11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51名激励对象授予1264.1962万股限制性股票。

九、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十、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调整及首次授予已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首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十一、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85 证券简称:双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1-037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1年5月25日，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2、2021年6月11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2021年7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二、调整事项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为251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64.1962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的激励计划一致，不存在其他差异。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对调整股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意见

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的上述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调整及首次授予已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首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85 证券简称:双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1-036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16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21年7月20日上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金叶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二、审议通过了《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8月11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51名激励对象授予1264.1962万股限制性股票。

特此公告。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85 证券简称:双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1-035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16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1年7月20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吴培服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曹薇女士、邹雪梅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实际投票董事人数为5人。

公司董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人员名单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激励对象人数总数为251人。其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保持不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技术/业务)人员名单做出相应调整。除此之外，《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一致。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的激励对象名单调整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并通过了《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曹薇女士、邹雪梅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实际投票董事人数为5人。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6月11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1年8月11日为授予日，授予251名激励对象1264.1962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0886 证券简称:海南高速 公告编号:2021-28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总数为1,998,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0%；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21年7月23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以其持有的96,646,836股股份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安排，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送3.9股。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06年5月29日经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2006年7月18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交控”)	海南金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金城”)承诺： (1)其所持海南高速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以其所持海南高速非流通股股份代不同意、没表示意见、或股份有瑕疵的非流通股股东垫付不足对价安排股份； (3)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期间，若海南高速其他非流通股股东的股份发生被质押、冻结等情形而无法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股份的情况，其将代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支付因质押、冻结等情形而无法支付给流通股股东的对价股份。 海南金城为上述非流通股股东代为垫付后，被垫付股东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取得其同意或向其偿还代为垫付的股份。 海南金城于2012年3月22日将持有的国有股份及尚未收回的代为垫付股改对价股份的相关权利无偿划转给海南交控。被垫付对价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取得海南交控同意或向其偿还代为垫付的股份。	履行完毕
2	薛淑华	股改实施日，没有参加股改，海南金城垫付了对价股份，其于2021年2月26日偿还海南交控代为垫付的股份，并取得海南交控同意。	履行完毕
3	罗国亮	股改实施日，没有参加股改，海南金城垫付了对价股份，其于2021年2月26日偿还海南交控代为垫付的股份，并取得海南交控同意。	履行完毕
4	海南创智贸易有限公司	股改实施日，没有参加股改，海南金城垫付了对价股份，其于2021年1月26日偿还海南交控代为垫付的股份，并取得海南交控同意。	履行完毕
5	湖南人和律师事务所	股改实施日，没有参加股改，海南金城垫付了对价股份，其于2021年2月26日偿还海南交控代为垫付的股份，并取得海南交控同意。	履行完毕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21年7月23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1,998,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0%；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薛淑华	187,828	187,828	1.11	0.02	0.02	0
2	罗国亮	657,399	657,399	3.91	0.07	0.07	0
3	海南创智贸易有限公司	109,566	109,566	0.65	0.01	0.01	0
4	湖南人和律师事务所	782,617	782,617	4.65	0.08	0.08	0
5	海南交控	260,590	260,590	1.55	0.03	0.02	0
	合 计	1,998,000	1,998,000	11.87	0.21	0.20	0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1,070,590	0.11	-260,590	810,000	0.08
3、其他内资持股	15,797,512	1.60	-1,737,410	14,060,102	1.42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4,809,535	1.50	-892,183	13,917,352	1.41
境内自然人持股	987,977	0.10	-845,227	142,750	0.01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6,868,102	1.71	-1,998,000	14,870,102	1.5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971,960,198	98.29	1,998,000	973,958,198	98.5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4、其他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971,960,198	98.29	1,998,000	973,958,1988	98.50
三、股份总数	988,828,300	100	0	988,828,300	1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数量(股)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数量(股)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数量(股)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1	薛淑华	216,000	0.02	0	0	187,828	0.02	注(2)
2	罗国亮	756,000	0.08	0	0	657,399	0.07	注(2)
3	海南创智贸易有限公司	126,000	0.01	0	0	109,566	0.01	注(2)
4	湖南人和律师事务所	900,000	0.9	0	0	782,617	0.08	注(2)
5	海南交控	0	0.00	250,269,570	25.31	260,590	0.02	注(1)
	合 计	1,998,000	0.20	250,269,570	25.31	1,998,000	0.20	

股份数量变化说明：

(1)海南交控持股变化：

2012年3月22日，海南金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的国有股份及尚未收回的代为垫付股改对价股份的相关权利无偿划转给海南交控后，海南交控持有本公司流通股198,270,655股。

2012年9月24日，海南交控接受张建强、林永典、深圳市嘉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等16家限售流通股股东偿还的对价股份1,042,098股后，海南交控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99,312,753股。

2013年8月，海南交控通过二级市场买入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9,329,228股后持有本公司股份248,641,981股。

2014年4月4日，海南交控接受卢启乐、彭国清、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局、佛山市南海区市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建投中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6家限售流通股股东偿还的对价股份434,968股后，海南交控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49,076,949股。

2015年1月7日，海南交控接受张宝云、三亚邮电招待所、海南创智贸易有限公司3家限售流通股股东偿还的对价股份230,996股后，海南交控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49,307,945股。

2016年6月29日，海南交控接受朱新华、冯威、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4家限售流通股股东偿还的对价股份92,994股后，海南交控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49,400,939股。

2018年6月27日，海南交控接受朱志格、林志民、海南创智贸易有限公司3家限售流通股股东偿还的对价股份410,838股后，海南交控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49,811,777股。

2019年8月27日，海南交控接受张越、肖铁风、李知花、李春香、长城国富置业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延安路支行6家限售流通股股东偿还的对价股份457,793后，海南交控持有本公司股份250,269,570股。

2021年2月26日，海南交控接受薛淑华、罗国亮、海南创智贸易有限公司、湖南人和律师事务所4家限售流通股股东偿还的对价股份260,590后，海南交控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50,530,160股，其中限售流通股260,590股。

(2)其他4家股东的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①2006年7月18日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时，陕西东宇经济技术发展公司、海口恒康实业开发有限公司、三亚东港实业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本公司限售股216,000股、450,000股、90,000股，经湖南省长沙县人民法院(2019)湘0121执2627号、(2019)湘0121执2628号、(2019)湘0121执2629号《执委裁定书》裁定，湖南省长沙县人民法院 2019年7月11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分别将陕西东宇经济技术发展公司、海口恒康实业开发有限公司、三亚东港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216,000股、450,000股、90,000股股份过户给罗国亮，罗国亮于2021年2月26日偿还海南交控对价股份后持有657,399股限售流通股。

②2006年7月18日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时，徐闻县华银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限售股216,000股，经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2019)粤0104执24525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于 2019年8月8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徐闻县华银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216,000股股份过户给薛淑华，薛淑华于2021年2月26日偿还海南交控对价股份后持有187,828股限售流通股。

③2006年7月18日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时，海南冀琼工贸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限售股126,000股，经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琼01执683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8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海南冀琼工贸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126,000股股份过户给海南创智贸易有限公司，海南创智贸易有限公司于2021年2月26日偿还海南交控对价股份后持有109,566股限售流通股。

④2006年7月18日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时，湖南银洲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限售股900,000股，经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长中民破字第00258-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8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湖南银洲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900,000股股份过户给湖南人和律师事务所，湖南人和律师事务所于2021年2月26日偿还海南交控对价股份后持有782,617股限售流通股。

2、股改实施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7年7月26日	379家	335,384,665	33.92
2	2007年11月29日	98家	31,936,075	3.23
3	2008年9月8日	67家	24,613,726	2.49
4	2009年8月6日	19家	205,263,837	20.76
5	2010年9月15日	19家	9,485,000	1.00
6	2012年12月14日	17家	8,381,309	0.85
7	2014年7月21日	7家	3,335,000	0.34
8	2015年2月6日	4家	1,771,100	0.18
9	2016年8月18日	5家	713,000	0.07
10	2018年9月20日	4家	3,150,000	0.32
11	2020年1月21日	7家	3,510,000	0.35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1、海南交控、薛淑华、罗国亮、海南创智贸易有限公司、湖南人和律师事务所5家股东不存在违反股权分置改革承诺的行为；

2、海南交控、薛淑华、罗国亮、海南创智贸易有限公司、湖南人和律师事务所5家股东严格遵守了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各项承诺，不存在尚未完全履行承诺前出售股份的情形；

3、未发现海南交控、薛淑华、罗国亮、海南创智贸易有限公司、湖南人和律师事务所5家股东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上市公司为海南交控、薛淑华、罗国亮、海南创智贸易有限公司、湖南人和律师事务所5家股东违规担保情况。

4、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国家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等规定，本次符合条件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本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5%及以上。

□是 √否；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是 √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 是 √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是 √ 否；

九、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1日